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進展公告

主要交易

- (I) 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及
- (II) 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6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及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國資委於2019年6月3日發佈國務院國資委授權放權清單(2019年版)，據此(其中包括)授權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按照國有產權管理規定審批彼等之間的非公開協議轉讓等事項。因此，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無須再由國資委批准，而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訂約方亦就此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相關的補充協議(「威海船廠補充協議」)。

根據威海船廠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項下有關支付代價及擔保安排的條款中所有「相關國資委管理部門批准之日」的提述(誠如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中「(I)威海船廠出售事項—代價」及「(I)威海船廠出售事項—本公司提供擔保及反擔保」各節所載)將以「本公司及招商海工投資的實際控制人(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批准之日」替代。

除上述根據威海船廠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就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中「(I)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協議生效」一節所載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生效條件(ii)及(iii)而言，本公司及招商海工投資各自須遵守的是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程序，而非須取得國資委批准或按規定向國資委進行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